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

原告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秦皇岛通联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1 15:22:40

河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年石民五初字第00133号

原告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 郑州市郑密路10201信箱。

法定代表人张占文,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为新, 该公司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高永伟, 河北姜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秦皇岛通联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住所地: 秦皇岛市北戴河金城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朱新生,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贾春林, 秦皇岛滨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秦皇岛通联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诉讼费1500元减半收取即750元, 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万学莲

审 判 员 王玲丽

审 判 员 高 云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贾广同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